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 2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一) 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 (二) 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 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 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五) 臺北區醫療網張上淳指揮官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黃立民教授同時強調，一般學生無須戴口罩，並建議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使用口罩之三大時機，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要戴，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
- (六) 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七) 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14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31)日晚間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定義如下：
 - 一、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並有以下擇一狀況：
 - (1)「發病前14日內」有中國大陸湖北旅遊史
 - (2)「發病前14日內」接觸自中國大陸湖北返國者，且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
 - 二、「發病前14日內」有中國大陸旅遊史及肺炎
- (九) 搭乘專機自武漢回台的台商，將施行嚴格的一人一室隔離檢疫措施，集中檢疫者不能外出，且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因此與附近居民不會有接觸，請民眾放心。
- (十) 口罩販售實名制2月6日上路，指揮中心變更口罩販售方式重點如下：
 1. 民眾自2月6日起，可持本人「健保卡」前往藥局購買，每張健保卡可用10元購買2片口罩，7天內不能重複購買。
 2. 身分證字號末碼雙號於每週二、四、六購買，單號者可於每週一、三、五購買，週日則開放全民皆可購買。委託購買一人限代持一張健保卡，兒童口罩僅限12歲以下兒童健保卡購買。指揮中心強調，國內專家已再三呼籲口罩使用時機應著重在「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要戴，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健康民眾及一般學生無須戴口罩，請民眾將口罩留給需要的人，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二、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1日 19:40

- (一) 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 請各級學校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 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三) 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四) 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

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三、【教育部新聞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2月25日開學

-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 108學年度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
- (三) 2月15日補班不補課(學校行政)
- (四) 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五) 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 (六) 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四、學校相關配合防疫措施

- (一) 持續調查並宣導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 持續調查詢問、調查、記錄並更新通報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三) 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LINE群組，首頁公告進行通知。
- (四) 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五) 自1/30停止寒假學生返校、補考、打掃、集訓、營隊等活動，開學日延至2月25日。
- (六) 學校開學前準備日及開學日日程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校務會議	導師會報	環境整理	領書	實習補考	開學典禮	學科補考	體育補考
09:00	校務會議後	07:30-10:50	08:30-10:00	10:00-12:00	11:00	五、六節	第四節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教室、外掃區	勵學二樓	各科工場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準備泳具

(七) 寒假檢定考試防疫措施

1. 請各科於檢定前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酒精，進行器具消毒。
2. 應檢人於入校時於校門口應配合本校防疫實施規定。
3. 應檢人於報到時：需接受各科人員進行量測體溫，若額溫溫度超過37度，則再以耳溫槍量測，若超過38度，則依技檢中心回覆方式處理：
 - (1) 口頭建議應檢人不得入考場，由辦理單位可先評估可否將該位應檢人改期，如果無法改期，無法即時辦斷確診其法定傳染病時，若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退費事宜。
 - (2) 如果應檢人經過勸導後，若堅持要強行進入考試，基於無法拒絕其考試規定，請該位考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或接受檢定單位提供口罩配戴。
4. 為確保全數應檢生考試順利，應檢人應自行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5. 檢定場地為密閉空間則不開放冷氣，並打開門窗以維持通風，其餘檢定場地一律打開窗戶，確保空氣流暢。
6. 檢定結束時或換場時由各科對檢定器具進行消毒。
7. 應檢人檢定結束後請儘速離開校園。

五、各處室檢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供洗手使用。

六、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請假就醫，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請進行居家隔離14天，不可外出上班/上課。

七、本校首頁(防疫專區)<https://www.kvs.kh.edu.tw/p/412-1000-1183.php?Lang=zh-tw>，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LINE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